

走进历史长河 探寻文化密码

——访淮安社科人物、淮阴师范学院图书馆馆长李巨澜



日前,记者走进淮安社科人物、淮阴师范学院图书馆馆长李巨澜的书房,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数不尽的书籍,有的整齐排列,有的随意摆放。记者随手翻开一本,看到书中贴有好多标注重点的便利贴。“不好意思,我平常会用到很多书籍,所以书房里到处都是书,看起来比较

乱。”李巨澜笑着说。
“作为一名历史研究者,我致力于苏北区域社会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地方政权与苏北区域发展、运河与苏北区域发展,在研究过程中,少不了与书籍打交道。”李巨澜介绍,由于学术界对苏北关注度不高,因而学术成果甚少。为此,他从档案、报刊、时人著述、年鉴方志中查找资料,努力找寻区域盛衰起伏的历史文化密码。
在进行苏北区域研究时,资料收集工作尤为艰难,奔波于省内大小图书馆、档案馆成了李巨澜的常态。为收集更多历史资料,走进历史长河,他“驻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长达2个月时间。“档案馆工作人员什么时候上班,我就什么时候到;什么点下班,我就什么点走。”李巨澜表示,当时他租住的地方离档

案馆比较远,为节省时间,每天吃个盒饭、顾不上午休就赶回去继续收集资料。
“做历史研究就像寻宝,你顺着线索找下去,说不定就会有意外的收获。”李巨澜饶有兴致地和记者说起他“寻宝”的故事——2002年,他前往镇江图书馆收集材料,偶然在图书馆最深处、落满灰尘的书架上发现《淮海月刊》杂志。这本发行于民国时期的杂志,其中有许多极有价值的史料,却未被收录于任何一种报刊目录索引,而他成为有幸发现并使用该杂志的人。
付出是艰辛的,收获是甜蜜的。李巨澜的著作《评注》《失范与重构——1927-1937年国民党苏北地方政权秩序化研究》《淮上问史》《运河与苏北城市发展研究》等先后出版,从此,越来越多的人跟他的

步伐,探寻区域盛衰起伏的历史文化密码。他个人先后获评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淮安市“533英才工程”领军人才培养对象,获评淮安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
“作为一名淮安人,我对家乡始终充满深厚的感情,我有责任和义务为家乡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今后,我将继续致力于苏北区域社会研究,尽心尽力为家乡贡献应有力量。”李巨澜坚定地说。
■融媒体记者 蔡雨萌



淮安区总工会开展 教职工亲子阅读活动

■通讯员 秦志贵 徐媛媛

本报讯 日前,淮安区总工会与区教体系统工会在淮安书房开展教职工亲子阅读活动,来自全区15名教职工及其子女参加活动。

活动中,应邀为教职工上课的淮阴师范学院教授、江苏省十佳全民阅读推广人奚刘琴结合生活中的案例,引经据典,为大家送上“儿童家庭阅读陪伴策略”;淮安区阅读推广人、北京

恩吉拉国际早教中心老师陈霆陪同小朋友们阅读《闪闪发光的广场》绘本,并带领他们用黏土等制作手工作品。小朋友们充分发挥自己的创造力和想象力,捏出形象逼真的向日葵等。此次活动使家长们充分认识到陪伴孩子阅读的重要性,孩子们亦从中体会到了阅读的快乐。“希望活动能进一步提升孩子的阅读与学习能力,使阅读成为孩子成长的动力。”淮安区总工会负责人表示。

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基因 清江浦区交通运输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通讯员 李慧 孙开国

本报讯 日前,清江浦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到大胡庄八十二烈士陵园开展“祭扫烈士墓·党员宣誓”主题党日活动,缅怀革命先

烈,传承红色基因。
该局党组书记刁维银表示,大家要把先烈的革命精神、爱国情怀记在心里,落实到行动中,围绕年度既定目标任务,勤奋务实,开拓进取,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淮自然资公告[2022]15号

淮安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要求,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上网挂牌方式出让十一宗经营性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挂牌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万元)																																																																																																																																							
			m ²	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淮自然(浦)挂2022第3号	清江浦区黄码镇万瑞路东侧地块	清江浦区幸福路西侧、启明路南侧	37903	56.85	商业	40	>1.0	≤30	≥35	129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2580																																																																																																																																							
					住宅	70	≤2.0						淮自然(浦)挂2022第4号	清江浦区黄码镇启明路南侧地块	清江浦区幸福路东侧、鼎盛路北侧	34686	52.03	商业	40	>1.0	≤30	≥35	118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2360	住宅	70	≤2.0	淮自然(浦)挂2022第5号	清江浦区石塔湖片区勤政路东侧地块	清江浦区勤政路东侧、上海路南侧	27204	40.81	商业	40	>1.0	≤22	≥35	275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5500	住宅	70	≤2.5	淮自然(浦)挂2022第6号	清江浦区石塔湖片区勤政路西侧地块	清江浦区青年路北侧、勤政路西侧	36612	54.92	商业	40	>1.0	≤22	≥35	370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7400	住宅	70	≤2.5	淮自然(浦)挂2022第9号	清江浦区御码头地块	清江浦区圩北路西侧、和平路南侧	35510	53.27	商业	40	>1.5	≤55	≥10	292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5840	商务	40	≤2.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0号	清江浦区古淮河生态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一地块	清江浦区古淮河南侧、淮河老街西侧	4985	7.48	商业	40	≤0.6	≤50	/	152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31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1号	清江浦区古淮河生态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地块	清江浦区支二十四路西侧	2006	3.01	商业	40	≤0.9	≤50	/	75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15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2号	清江浦区淮河老街地块	清江浦区宁连公路西侧、大同路北侧	6535	9.8	商业	40	≤0.5	≤50	/	20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400	淮自然(阴)挂2022第2号	淮阴区黄河东路南侧自行车运动公园地块	淮阴区黄河东路南侧、淮连路西侧	41073	61.61	商业	40	≤2.0	≤50	≥20	126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2520	淮自然(安)挂2022第1号	淮安城区西干道西侧、学院路南侧	淮安区西干道东侧、学院路南侧	21929	32.89	商业	40	>1.0	≤22	≥35	70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1400	住宅	70	≤2.0	淮自然(工)挂2022第1号	工业园区129#加油站地块	工业园区淮海南路东侧、通南路北侧
淮自然(浦)挂2022第4号	清江浦区黄码镇启明路南侧地块	清江浦区幸福路东侧、鼎盛路北侧	34686	52.03	商业	40	>1.0	≤30	≥35	118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2360																																																																																																																																							
					住宅	70	≤2.0						淮自然(浦)挂2022第5号	清江浦区石塔湖片区勤政路东侧地块	清江浦区勤政路东侧、上海路南侧	27204	40.81	商业	40	>1.0	≤22	≥35	275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5500	住宅	70	≤2.5	淮自然(浦)挂2022第6号	清江浦区石塔湖片区勤政路西侧地块	清江浦区青年路北侧、勤政路西侧	36612	54.92	商业	40	>1.0	≤22	≥35	370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7400	住宅	70	≤2.5	淮自然(浦)挂2022第9号	清江浦区御码头地块	清江浦区圩北路西侧、和平路南侧	35510	53.27	商业	40	>1.5	≤55	≥10	292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5840	商务	40	≤2.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0号	清江浦区古淮河生态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一地块	清江浦区古淮河南侧、淮河老街西侧	4985	7.48	商业	40	≤0.6	≤50	/	152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31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1号	清江浦区古淮河生态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地块	清江浦区支二十四路西侧	2006	3.01	商业	40	≤0.9	≤50	/	75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15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2号	清江浦区淮河老街地块	清江浦区宁连公路西侧、大同路北侧	6535	9.8	商业	40	≤0.5	≤50	/	20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400	淮自然(阴)挂2022第2号	淮阴区黄河东路南侧自行车运动公园地块	淮阴区黄河东路南侧、淮连路西侧	41073	61.61	商业	40	≤2.0	≤50	≥20	126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2520	淮自然(安)挂2022第1号	淮安城区西干道西侧、学院路南侧	淮安区西干道东侧、学院路南侧	21929	32.89	商业	40	>1.0	≤22	≥35	70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1400	住宅	70	≤2.0	淮自然(工)挂2022第1号	工业园区129#加油站地块	工业园区淮海南路东侧、通南路北侧	3297	4.95	商业(加油加气站用地)	40	≤0.5	≤40	/	135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270						
淮自然(浦)挂2022第5号	清江浦区石塔湖片区勤政路东侧地块	清江浦区勤政路东侧、上海路南侧	27204	40.81	商业	40	>1.0	≤22	≥35	275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5500																																																																																																																																							
					住宅	70	≤2.5						淮自然(浦)挂2022第6号	清江浦区石塔湖片区勤政路西侧地块	清江浦区青年路北侧、勤政路西侧	36612	54.92	商业	40	>1.0	≤22	≥35	370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7400	住宅	70	≤2.5	淮自然(浦)挂2022第9号	清江浦区御码头地块	清江浦区圩北路西侧、和平路南侧	35510	53.27	商业	40	>1.5	≤55	≥10	292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5840	商务	40	≤2.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0号	清江浦区古淮河生态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一地块	清江浦区古淮河南侧、淮河老街西侧	4985	7.48	商业	40	≤0.6	≤50	/	152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31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1号	清江浦区古淮河生态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地块	清江浦区支二十四路西侧	2006	3.01	商业	40	≤0.9	≤50	/	75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15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2号	清江浦区淮河老街地块	清江浦区宁连公路西侧、大同路北侧	6535	9.8	商业	40	≤0.5	≤50	/	20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400	淮自然(阴)挂2022第2号	淮阴区黄河东路南侧自行车运动公园地块	淮阴区黄河东路南侧、淮连路西侧	41073	61.61	商业	40	≤2.0	≤50	≥20	126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2520	淮自然(安)挂2022第1号	淮安城区西干道西侧、学院路南侧	淮安区西干道东侧、学院路南侧	21929	32.89	商业	40	>1.0	≤22	≥35	70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1400	住宅	70	≤2.0	淮自然(工)挂2022第1号	工业园区129#加油站地块	工业园区淮海南路东侧、通南路北侧	3297	4.95	商业(加油加气站用地)	40	≤0.5	≤40	/	135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270																						
淮自然(浦)挂2022第6号	清江浦区石塔湖片区勤政路西侧地块	清江浦区青年路北侧、勤政路西侧	36612	54.92	商业	40	>1.0	≤22	≥35	370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7400																																																																																																																																							
					住宅	70	≤2.5						淮自然(浦)挂2022第9号	清江浦区御码头地块	清江浦区圩北路西侧、和平路南侧	35510	53.27	商业	40	>1.5	≤55	≥10	292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5840	商务	40	≤2.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0号	清江浦区古淮河生态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一地块	清江浦区古淮河南侧、淮河老街西侧	4985	7.48	商业	40	≤0.6	≤50	/	152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31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1号	清江浦区古淮河生态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地块	清江浦区支二十四路西侧	2006	3.01	商业	40	≤0.9	≤50	/	75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15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2号	清江浦区淮河老街地块	清江浦区宁连公路西侧、大同路北侧	6535	9.8	商业	40	≤0.5	≤50	/	20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400	淮自然(阴)挂2022第2号	淮阴区黄河东路南侧自行车运动公园地块	淮阴区黄河东路南侧、淮连路西侧	41073	61.61	商业	40	≤2.0	≤50	≥20	126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2520	淮自然(安)挂2022第1号	淮安城区西干道西侧、学院路南侧	淮安区西干道东侧、学院路南侧	21929	32.89	商业	40	>1.0	≤22	≥35	70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1400	住宅	70	≤2.0	淮自然(工)挂2022第1号	工业园区129#加油站地块	工业园区淮海南路东侧、通南路北侧	3297	4.95	商业(加油加气站用地)	40	≤0.5	≤40	/	135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270																																						
淮自然(浦)挂2022第9号	清江浦区御码头地块	清江浦区圩北路西侧、和平路南侧	35510	53.27	商业	40	>1.5	≤55	≥10	292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5840																																																																																																																																							
					商务	40	≤2.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0号	清江浦区古淮河生态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一地块	清江浦区古淮河南侧、淮河老街西侧	4985	7.48	商业	40	≤0.6	≤50	/	152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31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1号	清江浦区古淮河生态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地块	清江浦区支二十四路西侧	2006	3.01	商业	40	≤0.9	≤50	/	75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15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2号	清江浦区淮河老街地块	清江浦区宁连公路西侧、大同路北侧	6535	9.8	商业	40	≤0.5	≤50	/	20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400	淮自然(阴)挂2022第2号	淮阴区黄河东路南侧自行车运动公园地块	淮阴区黄河东路南侧、淮连路西侧	41073	61.61	商业	40	≤2.0	≤50	≥20	126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2520	淮自然(安)挂2022第1号	淮安城区西干道西侧、学院路南侧	淮安区西干道东侧、学院路南侧	21929	32.89	商业	40	>1.0	≤22	≥35	70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1400	住宅	70	≤2.0	淮自然(工)挂2022第1号	工业园区129#加油站地块	工业园区淮海南路东侧、通南路北侧	3297	4.95	商业(加油加气站用地)	40	≤0.5	≤40	/	135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27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0号	清江浦区古淮河生态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一地块	清江浦区古淮河南侧、淮河老街西侧	4985	7.48	商业	40	≤0.6	≤50	/	152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31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1号	清江浦区古淮河生态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二地块	清江浦区支二十四路西侧	2006	3.01	商业	40	≤0.9	≤50	/	75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150																																																																																																																																							
淮自然(浦)挂2022第12号	清江浦区淮河老街地块	清江浦区宁连公路西侧、大同路北侧	6535	9.8	商业	40	≤0.5	≤50	/	20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400																																																																																																																																							
淮自然(阴)挂2022第2号	淮阴区黄河东路南侧自行车运动公园地块	淮阴区黄河东路南侧、淮连路西侧	41073	61.61	商业	40	≤2.0	≤50	≥20	126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2520																																																																																																																																							
淮自然(安)挂2022第1号	淮安城区西干道西侧、学院路南侧	淮安区西干道东侧、学院路南侧	21929	32.89	商业	40	>1.0	≤22	≥35	700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1400																																																																																																																																							
					住宅	70	≤2.0						淮自然(工)挂2022第1号	工业园区129#加油站地块	工业园区淮海南路东侧、通南路北侧	3297	4.95	商业(加油加气站用地)	40	≤0.5	≤40	/	135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270																																																																																																																										
淮自然(工)挂2022第1号	工业园区129#加油站地块	工业园区淮海南路东侧、通南路北侧	3297	4.95	商业(加油加气站用地)	40	≤0.5	≤40	/	1350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270																																																																																																																																							

二、地块出让条件

1. 本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不设底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 其他要求
(1) 淮自然(浦)挂2022第3号地块。拟建定销商品房。住宅部分全部定销给清江浦区政府指定的安置户,销售价格不高于5800元/m²,竞得人须与清江浦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2) 淮自然(浦)挂2022第4号地块。拟建定销商品房。住宅部分全部定销给清江浦区政府指定的安置户,销售价格不高于5800元/m²,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须与清江浦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3) 淮自然(浦)挂2022第5号地块。拟建定销商品房。住宅部分全部定销给清江浦区政府指定的安置户,销售价格不高于9870元/m²,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须与清江浦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4) 淮自然(浦)挂2022第6号地块。拟建定销商品房。住宅部分全部定销给清江浦区政府指定的安置户,销售价格不高于9870元/m²,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须与清江浦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5) 淮自然(浦)挂2022第9号地块,带建筑物挂牌,土地出让金中不含保留建筑物价款,竞得人须另付保留建筑价款7505.47万元;
淮自然(浦)挂2022第10号地块,带建筑物挂牌,土地出让金中不含保留建筑物价款,竞得人须另付保留建筑价款594.23万元;
淮自然(浦)挂2022第11号地块,带建筑物挂牌,土地出让金中不含保留建筑物价款,竞得人须另付保留建筑价款346.74万元;
淮自然(浦)挂2022第12号地块,带建筑物挂牌,土地出让金中不含保留建筑物价款,竞得人须另付保留建筑价款1120.48万元;

淮自然(阴)挂2022第2号地块,带建筑物挂牌,土地出让金中不含保留建筑物价款,竞得人须另付保留建筑价款9866万元。
上述地块,竞得人在报名时须签署竞买承诺书,承诺支付地上保留建筑物价款;土地成交后,地上保留建筑物均不得拆除,不得改变用途,由地块所在地区政府负责地上建筑物价款收取和移交事宜,移交结果不影响土地供应审批和登记发证。
(6) 淮自然(安)挂2022第1号地块。拟建安置房,由淮安区政府统一回购,其中商业、住宅回购均价均为4860元/m²。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须与淮安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受让人不得自行销售。
3. 本期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 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以上地块的具体出让条件详见该地块挂牌出让文件。
三、交地条件
1. 净地出让,即地块范围内房屋及建、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其余维持自然现状。基础设施及周边道路等状况以现状为准。
2. 竞买申请人在竞买申请之前,须仔细阅读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文件以及相关公告,自行对出让地块进行现场勘察,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日前,向我局进行咨询。
3. 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挂

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土地竞得人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期限前10个工作日内,办理土地接收手续,并签订《土地交接书》,逾期视为出让人已履行了交付土地的义务。
四、竞买要求
1. 竞买人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设有竞买人条件以外,均可参加竞买。既可独立竞买,也可联合竞买(设有特定条件的除外)。因地块开发经营需要和属地纳税要求,土地竞得人如为地块所属辖区外注册企业,需在地块所属辖区内注册成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由新公司从事出让地块的开发建设;土地竞得人如为自然人,需在地块所属辖区内注册成立一家自然人独资公司,由新公司从事出让地块的开发建设;土地竞得人如为联合竞买的,需在地块所属辖区内,按照网上竞买申请时约定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注册成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资公司;由新公司从事出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2. 竞买资金要求
境内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及后续购地资金须为竞买人自有资金,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得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购地资金为合规自有资金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3. 竞买信用要求
土地竞得人在决定参加本次竞买活动前,应自行到相关部门查询自身的社会信用情况,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不得参加本次网上交易活动。如果仍参加竞买,在成交后进行资格后审过程中,发现竞得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视为竞得人违规,取消其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出让金缴纳要求

本期土地挂牌成交的地块,土地出让金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期限,一次性缴清(设有特定条件的除外)。
五、交易方式和时间
1. 通过淮安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landhallq.com/) (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凡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8月7日起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查询下载,申请人须详细查阅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宗地现状、具体的规划指标要求、交易条件等相关信息,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3. 参加竞买的申请人可于2022年8月9日9时00分至2022年8月16日17时00分登录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保证金按网上交易平台提示操作,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17时00分。网上交易平台自动为按时足额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且首位获得《竞买通知书》的竞买人,以起始价提交首次报价。
4.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22年8月9日9时00分至2022年8月19日10时00分。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网上交易平台查询,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网上交易平台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限时竞价开始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10:00,以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竞得人确定
在挂牌时间截止时(2022年8月19日10:00),地块无人报价,地块流标;在地块挂牌截止时有1个以上(含1个)竞买人确定继续竞价的,平台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阶段;当土地使用权网上竞价出现最新报价超过中止价时(含中止价),网上竞价中止,转为通过网上一次报价方式确定竞得人,即由竞买人在一次报价有效区间内再作一次报价(区间内万元的整数倍),以一次报价中最接近所有一次报价平均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以其所报价格确定为地块竞得价格。
七、成交手续办理
竞得人竞买成功后,自行从网上交易平台下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以下简称《成交通知书》)。按照《成交通知书》及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的要求,在网上交易平台确认竞得资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审查材料至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502室(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16号,联系人:刘包蒙,联系电话:0517-80996107)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确定其为竞得人。
八、风险提示
1. 竞买人应仔细阅读《出让公告》及出让文件,了解土地竞价规则和相关要求,充分认识土地挂牌及开发建设等方面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对于不符合挂牌公告和挂牌文件中相关条件的竞得人,出让人有权不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开发企业应严格自律,不得泄露报名及竞买信息,对泄露相关信息影响土地市场秩序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竞得人在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性文件要求,如发现地下文物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应及时向文物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性文件履行责任、义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九、其他相关事项
1. 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2. 联系方式和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6号)
联系电话:0517-89000638 89000960
联系人:徐先生 赵先生
开户单位: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行: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平台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账号:网上交易平台自动确定缴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19日